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業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要點

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農中改作環字第 1145128232 號函修訂

- 一、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為掌握轄區農業天然災害狀況，協助農民迅速復耕復建，適時作必要之處理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所謂農業天然災害係指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，因颱風、焚風、龍捲風、豪雨、霪雨、冰雹、寒流、旱災或地震等所造成之災害。
- 三、 本場農業天然災害應變作業體系(圖一)，由本場相關單位主管、指定人員及責任區同仁組成，各縣市負責人責成該縣市聯絡人負責掌握轄區災害資訊。各責任區同仁應建立作物災害資訊查詢名冊(表一)，隨時密切掌握負責區域的災害狀況，即時回報各縣市聯絡人。前揭名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保護，僅限用於掌握災害狀況之目的，由幕僚單位彙整後，分送各單位主管參據。
- 四、 幕僚單位於汛期(每年 5 月初至 11 月底)前辦理本場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認定教育講習，邀請作物專家擔任講師，本場農業天然災害應變作業體系之相關人員應參加。
- 五、 作業內容：
 - (一) 轄區內農作物遭逢天然災害潛勢評估及災害預警。
 - (二) 轄區內作物災情彙報及受害程度評估。
 - (三) 啟動作物復耕復育技術服務團協助農民恢復農業生產。
 - (四) 協助轄區內縣市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損害鑑定及抽查或復查作業。
- 六、 作業流程(圖二)：
 - (一) 災害預警及啟動作業：
 1. 根據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，當近期內可能發生足以造成農產業損失之颱風或重大異常天氣，或由災害情資-MOA 群組提供預警資訊時，幕僚單位通知作物改良科或洽責任區同仁審視預警資訊。當達災害預警閥

值，作物改良科撰寫災害預警新聞稿，簽陳場長核示，奉核後，由農業推廣科協助於新聞媒體發布及登載本場網頁、臉書及田間好幫手等。

2. 幕僚單位於接獲農業部開發之手機應用程式(Field Watch 田間即時通報)專案名稱時，轉知同仁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拍攝當次災害損失照片，並上傳農業部資料庫。另接獲農業部災害處理小組群組通知參加會議時，通知同仁與會、提供轄區內相關氣象觀測資訊(可運用農業部氣象圖台)、達災害性天氣參數作物品項及地區清單、農業部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單，以及災害即時回報展示管理平台災害熱點資訊。

(二) 災情彙報及後續處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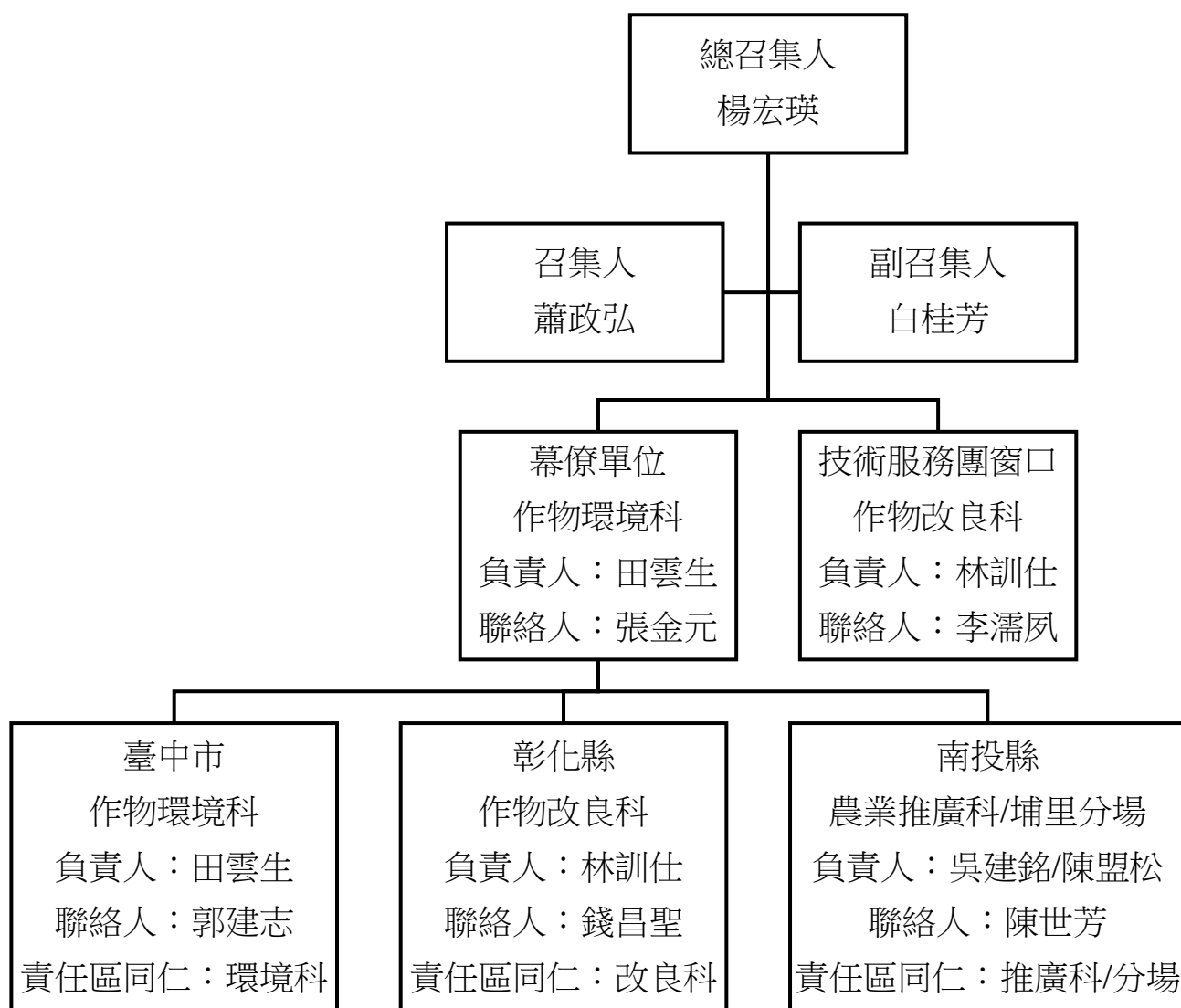
1. 各縣市聯絡人責成該縣市責任區同仁，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後，在顧及人身安全的前提下，協助負責區域作物受害程度評估及災情查報，並彙集該縣市災情填具表二，通報幕僚單位。幕僚單位完成資料彙整後，陳報場長，視該次災情影響層面，必要時宣布啟動「災後復耕復育技術服務團」。
2. 損害鑑定：因應縣市政府邀請組成勘災小組，協助確認當次農業天然災害受損作物品項及地區(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)或適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者，依擇定勘查地區派遣該責任區同仁或該縣市聯絡人參與會勘作業；若屬遲發性災損，則由該作物品項所屬研究室協助。出席損害鑑定會議之同仁，最遲應於會勘當日20時前，提供作物災害照片及勘查報告予幕僚單位。幕僚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後，陳報副場長，並上傳至農業災情即時通報群組。
3. 因應縣市政府邀請組成抽查小組，協助辦理抽查或復查，依擇定勘查地區派遣該責任區同仁參與。

(三) 技術服務：經場長宣布啟動「災後復耕復育技術服務團」後，各縣市聯絡人協助安排輔導路線，得邀請三長率同出席，輔導團隊得撰寫技術服務情形，經審核，由農業推廣科協助露出。另技術服務團窗口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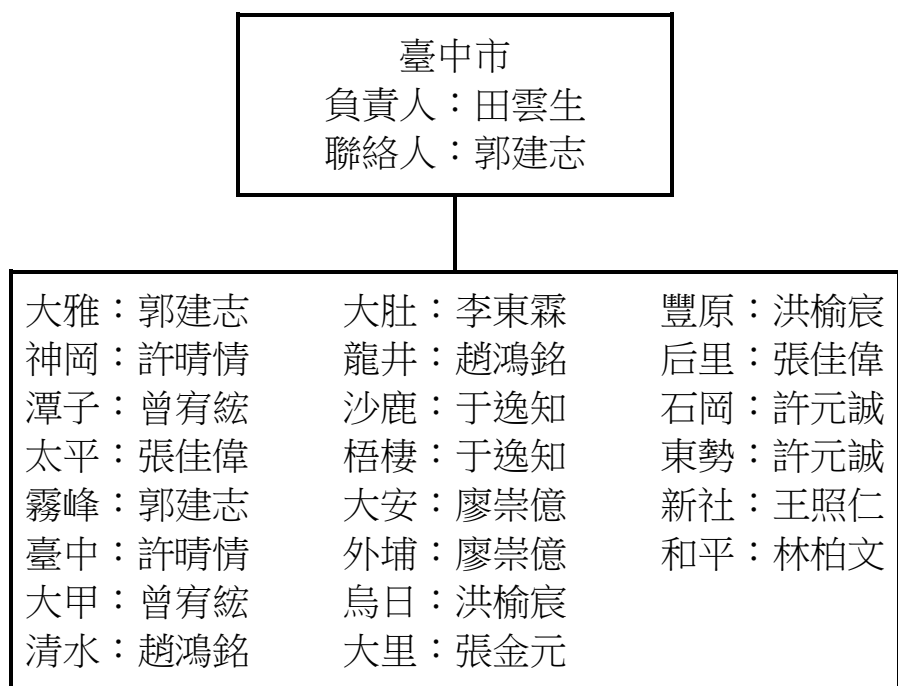
獲農業部啟動通知，各責任區同仁應提供工作摘要予技術服務團窗口。
技術服務辦理情形由技術服務團窗口負責彙整，每週陳報場長，並電郵送農業部科技司。

七、 本要點簽報場長核示並送本場場務會議討論後實施，如有人員異動，由幕僚單位簽報場長核示後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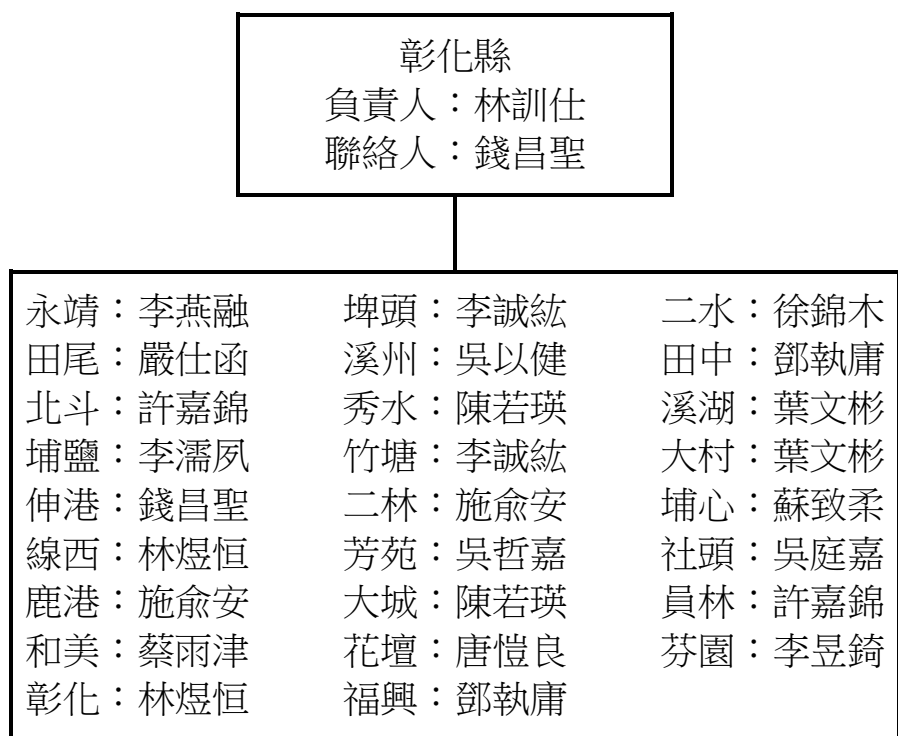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業天然災害應變作業體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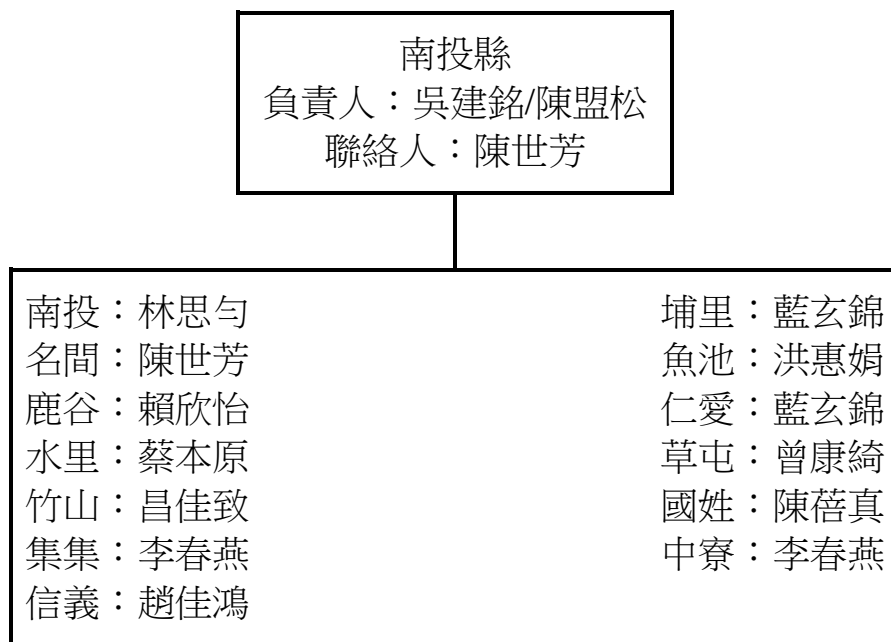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之一、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責任區



圖一之二、彰化縣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責任區



圖一之三、南投縣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責任區



圖二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業天然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圖

